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300244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辦理工程採購，依決標方式分析其履約成果如說明，請 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，102年度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依採不同決標方式統計決標件數與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採最低標決標者（不含異質採購最低標）：決標件數45,879件，決標金額3,158.95億元。

（二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者：決標件數172件，決標金額457.31億元。

（三）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：決標件數567件，決標金額588.38億元。

二、茲就上述三種決標方式，分析公共工程金質獎第9屆（98年）至第13屆（102年）參選及得獎工程之決標方式，合計參選件數、獲獎件數及其獲獎率如下：

（一）採最低標決標者（不含異質採購最低標）：參選件數147件，獲獎件數97件，獲獎率為66%。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03/07/17



1030137621

無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(二)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者：參選件數5件，獲獎件數5件，獲獎率為100%。

(三)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：參選件數25件，獲獎件數21件，獲獎率為84%；

(四)上開經評選（分）之最有利標及異質採購最低標案件獲獎率較高，顯示其履約品質大體而言有較佳之表現。

三、另就上述三種決標方式，分析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庫，102年度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工程案件計166件，其決標方式及件數如下：

(一)採最低標決標者（不含異質採購最低標）：165件。

(二)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者：0件。

(三)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：1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